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号

目 录

目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沂(7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李国伟	
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李自军等 5 名同志	
行政职务的议案	• (72)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免去李自军同志职务	
的议案	•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	
情况和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谋划情况的报告 陈天富	富(73)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新(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张德民同志行政	
职务的议案	•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许红身	美 (77)
关于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调研报告	• (82)

顶 Щ 市 民 常 务 委 员 会

平

2024年 第二号 (总第76号)

主办单位: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467000

报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12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 预定的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票决通过了2024年平顶山市重点民 生实事项目。在市县乡逐步推广民生实事人大代表 票决制, 是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做出的重要制度性 安排,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 抓手,也是推动实现"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 的具体举措。从2023年开始,我们坚持"党领导、 群众提、政协议、人大定、政府办",推进了老旧 小区改造提升、供热管网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全 覆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等一批民生实事 项目,把为民办实事纳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 化轨道。从去年10月份开始,着眼于高质量做实 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及 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专门选取我市部分 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通过发放调查问券、 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征求五级人大代表 意见,初步形成了10件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这10件重点民生实事关系百姓衣食住行,符合群 众现实需求,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幸福安 康。群众之事无小事,民生跟着民声走。本次会议 票决通过的 10 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将列入市人 大常委会今年的监督计划,通过组织代表视察、执 法检查及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 全过程监督,真正把"百姓盼的"与"政府干的"有机融合起来,让更多民生实事成为人民群众可知 可感的美好生活,形成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的为民办实事闭环模式。 市政府及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在坚持"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的基础上,抓好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李国伟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2024年3月12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48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489号、平组干〔2024〕131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任命:

李国伟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陈洪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李国伟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胡献民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12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李自军等 5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39 号、43 号、46 号、47 号、51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李自军为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王献春为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王卫锋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

陈建中的平顶山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王卫锋的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孙国权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子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免去李自军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及省委组织部豫组干〔2024〕116号文件,现提请: 免去李自军同志的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4年2月29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 2024 年 重点民生实事谋划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12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天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市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谋划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023年,市委、市政府聚焦全市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集中办好10项重点民生实事,

努力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落到实处。 制定了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 标任务,压实部门和县(市、区)责任,并将重点 民生实事纳入市委、市政府集中督查内容,建立"督 导督查、季度通报、年中评价、年终考核"工作机 制,实现民生实事全过程监督。经过全市上下共同 努力,2023年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年度目 标任务。

二、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谋划情况

我市 2024 年民生实事研究谋划工作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征集社会公众意见。面向社会发布征集建议公告,邀请社会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多种渠道表达心声, 共征集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意见建议 1026 条。在此基础上进行梳理研判, 并结合我市实际将百姓反映比较集中、比较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纳入民生实事清单。

第二阶段,征集人大代表意见。为了切实将 民生实事选实选准,联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布 《致平顶山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公开信》,认真 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两会"召开期 间,又进一步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 形成我市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第三阶段,市委市政府集体决策。2024年度 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 议和市委第97次常委会议审议。

三、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主要内容

我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主要包括: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义务教育发展;提升中小学生健康水平;强化弱势群体关爱帮扶;持续推进供热能力建设;加快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开展道路安全整治;增加主城区停车位。

本次常委会会议票决通过 2024 年重点民生实 事项目后,我们将尽快完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 案,按程序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实施,并 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人民监督。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4月24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 预定的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有 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狠抓问题整改, 全 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成效显著,这一成绩来之不易。同时, 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环境形势还比较严峻, 在加强环境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 护、优化产业能源结构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常 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 的本质要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坚决打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快推 进绿色转型、过程管控、生态修复, 协同推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增进群众 生态福祉, 让鹰城的蓝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美。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 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 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 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 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 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近段时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省考察并主 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在中共中 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 要讲话,对中部地区崛起工作作出重大部署,对树 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论 述,对高质量做好巡视整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 纵深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各县(市)区人大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 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把准正确方向,坚持履职为民, 主动担当作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贡献人大力量。

二、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做到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 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 点、依法履职,始终做到市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 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结 合当前全市重点工作,我们要切实做到四个聚焦, 一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 有序推进准备、动员、集中调研和征求意见、意见

反馈、专题询问、测评、整改提升等7个阶段,形 成监督闭环,有力推动"放管服效"改革再深入、 政务服务再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二是聚焦卫生 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充分运用调研督导、听取汇报、 会议审议等方式,推动政府紧盯关键环节,抓好 任务落实, 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全周期、全链条、 全方位的健康保障: 三是聚焦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 用,扎实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 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抓住重点关键,强化责任措 施, 高质高效开展工作, 创新实干争先出彩, 彰显 人大担当作为,展现代表时代风采。四是聚焦高质 量立法,加快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和电梯安全管理 两部条例立法进度,尽快启动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 人员条例、说唱文化生态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做到 既要高质量, 又要高效率。要拓宽公众有序参与, 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沟通联系和业务指导,充 分发挥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立法基地作用,加强 立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努力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三、落实政治责任, 高质量抓好当前各项重

点工作

现在已是四月底,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一 要点四计划"工作部署,对照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 认真盘点、查漏补缺,对接下来的工作再谋划、再 梳理、再细化,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4月1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 作。要以扎实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拓展主题 教育成果, 把准目标要求, 科学安排部署, 强化责 任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到条例原文学到位, 警示教育做到位,解读培训讲到位,检视问题改到 位,使党员干部党性进一步增强、作风进一步改进、 工作进一步提质,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有效 推进。要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持续在全市 人大系统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 勇创比学赶超、争先出彩的业绩,全力推动我市人 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张德民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58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张德民为平顶山市司法局局长。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红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7条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年我市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2023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 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紧扣"壮大 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协同推进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 增效机制,力促转型发展,"近悦远来"城市品质 更加突显。

- (一) 大气环境状况。2023年,我市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80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8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50天,同比增加7天,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改善率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4位,获得省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1672.5万元,叶县、鲁山县成功创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
- (二)水环境状况。2023年1-12月,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100%,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均值达标率为100%。印发《平顶山市幸福河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

- (试行)》,湛河被评为淮河流域首批幸福河湖。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跨界 河湖管理保护,与漯河市、南阳市建立跨界河湖河 长制联动,实现对沙河等6条河流管护联防联动。
- (三)土壤环境状况。土壤环境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有效推进山区困难地造林和湿地生态修复,全年完成营造林7.6万亩,创建市级森林乡村76个,汝河湿地公园被命名为国家级湿地公园。
- (四)噪音环境状况。全面完成市本级及6个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建立声环境监测点位169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85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16个。历时5个月对市级声功能区进行评估,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94.5%,其中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89.1%,达标率同比上升0.8%。

二、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一) 大气目标。省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0%、PM2.5 平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完成情况为: 优良天数250 天, 优良天数比例为 68.5%, 同比增加 7 天; PM2.5 平均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 优于省定目标 2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4 微克/立方米。
- (二)水目标。省定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完 成国家下达的和省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为: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取水水质均值达标率为100%,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 (三)土壤目标。省定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率达到 95%以上。完成情况为:土壤环境质量总 体安全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 面完成年度目标。
- (四)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省定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为:年减排氮氧化物 1209 吨、挥发性有机物 184 吨、化学需氧量 1500 吨、氨氮 20 吨。经生态环境部认定,我市分别完成 1389 吨、1286 吨、3488 吨、225 吨,完成率分别为 114.9%、699%、232.5%、112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三、2023年《固废法》实施情况

- (一)强化固废管理,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先后印发《2023年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要点》 《2023年平顶山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 化学品及重金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关于在全市 开展尾矿库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和危险废物库存动 态清零的通知》等文件,对固体废物、重金属、尾 矿库、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通过监督检查, 防范化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企业环境风险,消除污染隐 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发布我市2023年度危险 废物"四个清单",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 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 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 单",将"四个清单"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一 张网"。印发《关于做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 查工作的通知》,完成首轮新化学物质调查工作, 审核上报涉及化学物质环境信息企业 54 家。
-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日趋健全。 积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12个局委联合印发了《平

顶山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跨部门 协调机制。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 信局发布了平顶山市 2022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公告。市公安局、网信办、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邮政局印发了《全市剧毒化学品安全 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 杜绝涉剧毒化学品事故发生。市卫健委印发了《平 顶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 方案》,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水平。市检 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平顶山市严厉打击危 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严惩自动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 斩断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产业链, 有效遏制此类案件高发态势。市商务局、公安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联合 印发了《平顶山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 秩序。

(三)加强执法考核,生态安全保障有力。 成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分批次、分行业对产废单位开展评估。共评估企业 81 家, 达标企业 76 家, 基本达标 5 家, 对基本达 标企业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验收。建立塑料污 染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 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12个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及治理成效考核工作。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调研, 有效打通小量危 险废物收集、转移"最后一公里"。完成鲁山县尾 矿库问题整改及核查销号工作。对平煤五矿停用闲 置的 11 枚废旧放射源全程监管、安全送贮,确保 全市废旧放射源 100% 安全收贮。按照全省"两打" 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部署,加强环境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为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高 查办、处罚、移送案件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机制保障。

四、2023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周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绩效分级帮扶指导,培育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72 家。制定涉气企业环境管理整改提升方案、2022-2023年度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1352 家涉气企业纳入整改范围。市、县联合组建高值热点工作专班,有效改善高值热点问题。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专项检查,完成第二批 5192 台国五柴油货车 0BD 安装。积极做好油气回收污染防治,检查汽油储油库 1 座、加油站 474 家、油罐车 190 辆;按时完成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监督性抽测任务,其中储油库 1 座、加油站 260 家、油罐车 36 辆,完成率均为 100%。13 部门联合出台《平顶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积极回应群众对宁静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
- (二)积极推动水环境深度治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达标率100%。常态化排查南水北调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保护区,整治6处隐患点位。狠抓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开展4次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对18条湛河支流核查11次,断面水质持续好转。基本完成重点河流湖库排查任务,初步核定排口500余个,完成溯源400余个。认真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现场排查5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存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 (三)不断夯实土壤环境防护。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调查,年度出让或划拨涉及用途变更的重点建设用地 40 块。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调查,全市地下水国考点位五类水比例低于25%,达到省定目标。深入实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叶县灰河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畜

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6.69%, 夏季秸秆综合利用率 94%, 废旧农膜回收率 95%。

- (四)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69个乡镇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所有乡镇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54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以叶县为重点成功申报2023年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市。70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以点带面改善全域乡村环境。
- (五)协同治理工业企业污染。开展涉气领域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围绕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升、社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等3个领域,开展为期90天的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提升行动,筛选重点排污企业72家,整治提升企业内外部环境。李明俊市长亲自带队,督导检查整治成效;各分管副市长分组观摩评比,一般问题就地整改,突出问题会议点评、集中交办。通过专项行动,企业内外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五、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情况

- (一)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共对我市开展现场检查5个轮次,发现环境问题428个,逐一处理、整改,已向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系统上传企业整改情况。
- (二)科学组织阶段执法帮扶。组织开展夏季重点区域臭氧污染治理帮扶工作,对涉 VOCs 企业全面进行现场检查,共检查涉 VOCs 企业 642 家(次),有效降低臭氧污染影响。
- (三)综合开展系列专项执法。对垃圾焚烧 发电行业、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涉水 行业企业、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维修行业、涉固体 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 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四)重点强化现场执法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市本级共抽查企业 308 家,各县(市)共抽查企业 1685 家(次)。对重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共检查工业企业 11 家。
- (五)积极推进处罚案件办理。市本级全年 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5件,其中一般案件43件(下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0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书案件14件,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7件), 移送公安机关1件,责令停业1件。

六、2023年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 (一)交办问题整改情况。2023年11月22日—12月22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河南期间,共交办平顶山市群众举报问题283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案件交办落实组,严格按照要求高标准办理,于2023年12月28日全部通过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审核。截至目前,交办我市的283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271件,阶段性办结12件并按时序进度推动。
- (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2月2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南省反馈督察报告,其中涉及平顶山市7项问题。按照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我市第一时间制定了"三张"清单,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报请省生态环境督察办审核。目前,我市整改方案已完成征求意见,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 (三)典型案例整改情况。中央环保督察期 间曾曝光我市典型案例1起,涉及4家企业。即 2023年12月22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典型案例曝光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市督察整改办立

即与宝丰县沟通协商,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推动问题高标准整改。目前,4家企业已完成整改2家,分别是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正在整改2家,分别是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3 年第6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分析研究反馈意见,逐条细化落实措施,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于 2023 年8月21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第6号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平政文〔2023〕42号)。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和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用地结构产(矿区)城一体,经济发展使得能源刚性需求持续增加,但由于可再生能源资源量总体有限,火电发电量占比大,煤电主力格局短期难以改变,导致环境污染底子厚、指标提升空间小,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愈加困难。

(一)产业结构偏重的现实还没有根本改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立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要求,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产业结构偏重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国家、 省发展战略将我市纳入工业重点城市推动建设,以 尼龙产业为龙头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成功纳 入国家战略性新型产业集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 全国品种最全的煤炭和动力煤生产基地、亚洲最大 的帘子布生产企业,舞钢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特宽特 厚钢板科研生产基地,平高集团是全国三大高压电器制造企业之一,姚电公司是华中电网骨干电厂,天瑞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市工业产品有11大类1300多种,原煤、发电量、帘子布等9种产品产量均居全省首位。受重点工业城市定位,全市产业仍以煤炭、电力、化工、焦化、冶金、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主,短期内难有大的改变。

(二)能源结构偏煤的现状还没有根本改变。 全市煤炭产能高达 3700 万吨左右,是全国重要的 煤炭输出基地。同时,火电、钢铁、化工等工业企 业作为工业基础战略型企业,能源结构以煤为主, 能源支撑短期内无法满足替代发展需求。燃煤电厂 围城的老问题尚未解决,市区周边分布 3 家统调发 电厂、4 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 466 万千瓦、2330 蒸吨,虽然这些企业全部实现了超低排放治理,但 污染物排放基数仍然较大,距离市区监测站点相对 较近,严重影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23 年, 与我市东北相邻的襄城县,在距卫东区直线距离 15 公里的边界处(紫云镇)新建了 2 台 350 兆瓦 超临界抽凝供热机组,计划 2025 年投产,将对我 市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以公路为主的交通运输结构矛盾还很 突出。由于地理位置不占优势,高铁路网、高速路 网的形成尚需时日,公路运输为主的现状还不能短 期改变。2022年全市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1.01 亿吨, 公路货物周转量 305.38 亿吨公里,公路运输能耗 和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铁路运输的 7 倍、13 倍,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3年督察河南时,也 反馈了我市公路运输比例过重问题。我市城区内部 拥挤,城区外部没有真正的环城公路,导致部分城 市道路承担着过境公路的功能,许南路紧邻市区, 宁洛高速穿城而过,车辆造成的扬尘和排放的氮氧 化物,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 (四)矿城一体的用地结构短期内难以解决。

我市先有煤矿,后有城区,矿区和城市交融,产城一体,城区北部煤炭企业数量多且集中,紧邻市区北部分布的12对矿井产煤量2000多万吨,占全市产煤量的55%以上,且北部矿区集中分布着大型矿场、选煤厂、涉煤货场等企业,配套的煤炭、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物流密集,虽然进行了治理,但在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企业铁路编组站的排放对市区空气质量造成持续影响。此外,市区建成区内还分布有神马实业、神马尼龙化工等大型重点化工企业,其影响也不可忽视。

(五)治理能力基础设施还有一定差距。协 同治理能力、系统治理水平还有待提升,部门之间、 县(市、区)之间不同要素之间的治理协同性仍需 进一步加强。当前的污染防治攻坚更多依靠的是行 政强制手段, 市场化机制的探索和推动缓慢, 部门 现有人员的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十分有限,基层环 保基础能力建设跟不上,管理水平、监管能力薄弱, 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工作 任务的艰巨性不相匹配。同时, 支持环保基础设施 建设的资金投入还有不足,虽然近些年市、县两级 不断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但与环境基 础设施滞后、亟需建设完善提升的矛盾仍然存在。 如市政管网不健全、不完善问题, 城乡结合部还存 在少量的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不配套,老城区还 存在雨污不分、雨污混接现象,管网旱季"藏污纳 垢"、汛期"零存整取"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九、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市政府坚决正视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不足,将坚持削减污染排量与扩大环境容量"两手抓",注重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

管齐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快美丽鹰城建设步伐。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聚焦我市区域生态特色,分层次、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企业,培育美丽细胞,建立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抓住纳入全国 重点管控城市机会,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围 绕 2024 年省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大力推进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 低排放改造;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 重点,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 输结构调整。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坚持科学 研判、协同应对,有效削峰降谷,减少污染时长; 帮扶指导鲁山县、叶县持续保持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达标县,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排名进位。
- (三)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市区、叶县、 汝州市和舞钢市污水处理能力,推动城镇污水管网 全覆盖。推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

善提升化工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督促完成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省定重点工程建设。

- (四)坚持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南水北调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年计划新增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 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底,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9% 以上。
- (五)全面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专项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推动问题整改。同时,深刻吸取典型案例教训,认真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 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环境 质量逐年得到改善和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 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与"美丽中国"的要求 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我们一定 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按照全 省统一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健全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 展,奋发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鹰城。

关于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4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安排, 3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先后赴鲁山县、汝州

市和郏县三地,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暗访。3月 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带领由部分市人 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工委和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的调研组,赴叶县、卫东区和宝丰县开展调研活动,实地察看了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水源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并在宝丰县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县两级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工作汇报,了解我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 成效

2023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保卫战,加强执法监管,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稳中向好。

(一)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023年PM10、 PM2.5年均浓度分别是80微克/立方米、44微克 / 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8微克/立方米、4微克 / 立方米, 优良天数为250天, 同比增加7天, 空 气质量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改善率居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4 位,获得省级城市环境空气质 量生态补偿金 1672.5 万元,叶县、鲁山县成功创 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1-12月,市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100%, 国省控出境地 表水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 体稳定,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重 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面完成市本级及 6个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功能区噪声达标 率为94.5%,与2022年相比,达标率上升了0.8%。 湛河被评为淮河流域首批幸福河湖。纵深推进河湖 "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跨界河湖管理保 护,与漯河市、南阳市建立跨界河湖河长制联动, 实现对沙河等6条河流管护联防联动。科学开展国 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7.6万亩,创建市级森林 乡村 76 个, 汝河湿地公园被命名为国家级湿地公 园。中国珍稀菌高质量发展大会先后在鲁山县、宝 丰县举办;宝丰县石板河村森林康养基地入选省级 名单。全市上下坚守环境底线,全年未发生环境风 险事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固废及污水处置渐趋规范。为有效规 范固体废物处置, 市政府成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 管理评估组,分批次、分行业对产废单位开展评估 工作,共评估企业81家,其中达标企业76家,基 本达标企业5家。对平煤五矿停用闲置的11枚废 旧放射源全程监管、安全送贮,确保全市废旧放射 源 100% 安全收贮。同时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 目建设,4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成运行, 处置能力达到3600吨/日。在污水治理方面,以 叶县为重点,成功申报2023年国家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试点市,其中叶公中学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一 座 475m³/d 污水处理站, 收集处理叶公中学 3800 名师生及周边居民和养老院 6500 名群众的生活污 水,投资费用为499.11万元,彻底改变了农村"污 水靠蒸发"的被动局面,极大地提升了人居环境治 理质量。

(三)重点工作持续攻坚。科学周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绩效分级帮扶指导,培育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72 家。制定涉气企业环境管理整改提升方案、2022-2023 年度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1352 家涉气企业纳入整改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专项检查,完成第二批 5192 台国五柴油货车 0BD 安装。积极推动水环境深度治理。严格饮用水源地管理,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经评估达标率 100%。常态化排查南水北调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保护区,排查整治隐患点位 6 处。狠抓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开展4次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对18 条湛河支流核查11 次,断面水质持续好转。不断夯实土壤环境安全防护。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调查,年度

出让或划拨涉及用途变更的重点建设用地 40 块。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调查,全市地下水国 考点位五类水比例低于 25%,达到省定目标。深入 实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叶县灰河治理 取得明显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虽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艰苦努力,取得了新的成绩,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环境监督有缺失。2023年2月环保部通报我市四家企业存在废气直排、涉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现象,暴露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还有漏洞。虽然我市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措施,但保障能力欠缺,导致按标准按要求落实上还存在差距。如乡村级河长巡线长,任务重,保障力量跟不上,难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上报;施工工地监管服务力量比较薄弱,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严重不匹配,均是影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的短板。由于我市煤炭、钢铁、建材、焦化等传统产业比重偏大,产业结构不优、布局不合理,以及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等问题,对加强污染防治、落实"双碳"目标影响较大。部分工业园区周边道路破损严重,积尘较多;个别企业厂区内规范化设置不到位,内部环境还不达标。

(二)基础设施不完善。城区部分污水管网 老化,污水管道渗漏严重,直接渗透地下,污染地 下水质;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 还未实现全覆盖;部分小区雨污不分,雨污混流, 雨天积水严重,而且大大增加污水处理厂的负担。 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乡村的诊所和卫生室环保意 识不强,还存在医疗废弃物分类不够科学,贮存条 件差,转运不及时等问题。城乡结合部是我市城市 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大短板,社区化治理偏弱,环保 意识不足,房屋老旧、人员密集,基础设施不到位,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经费保障不力,突击性治理治标不治本,脏乱差现象依然严重。

(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有死角。虽然部分乡镇已经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管网建设不配套,收集能力不足,运营成本高等现实问题,设施闲置率较高;部分偏远乡村生活污水由于量小点散,处理的方式还是自然渗漏。农村地区虽然全部推行"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但由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全靠县区级政府自筹,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对于离中心城区和乡镇区较远的村庄,模式的运行还存在短板,效果还不够明显。由于受传统耕作思想影响,大水大肥大药等习惯没有彻底转变,雨水充足时,对于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还是比较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还需加强,由于激励机制还不健全,社会资本、企业主体和农民群众参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够高,面源污染防治难度较大。

- (四)产业能源结构不合理。能源结构依然偏煤,能源消费结构未调到位,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不尽合理。作为能源型城市,以煤炭、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占比高。如鲁阳电厂、姚孟电厂和平东热电厂,煤炭年消费量占全市煤炭消费的50%以上,是全市主要煤炭消费企业和大气污染主要排放源。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但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 (五)城市噪声日趋严重。随着城市建步伐的加快,城市噪声污染状况日趋严重,噪声污染直接干扰了群众的生活,破坏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损害了城市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噪声污染工程是群众日常提起的热点问题,是城市环境保护的一大重点,有效的改善噪音治理不仅能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指数,还能大大提升城市的形象,所以我们人大监督显得尤为重要。
 - (六)面源污染治理形势严峻。由于传统的

耕作习惯和模式影响,农药、化肥大量使用,一些 养殖企业未完善畜禽粪便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处理 能力不足,导致面源污染的防治工作十分严峻。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责任意识,以"舍我其谁"的担当做好环保工作。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方法措施,完善治理体系,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级政府要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完善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力度,落实落细整改举措,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加强"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与环保)落实力度,明确责任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企业、经营主体协同齐抓共管局面的形成。

(二)强化保护定力,以"锲而不舍"的韧性做好环保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加强和推进,不可一蹴而就,因此,要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紧盯PM10、PM2.5和优良天气指标,在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方面下大力气,加强联防联控,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省规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加大空气污染防治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防控措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治理,久久为功,使城市更美,农村更靓。

(三)强化保护质效,以"时不我待"的紧

迫感做好环保工作。以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退城进园"为抓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统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质量。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强弱项、补短板,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以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平台,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财政和人才支持力度,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地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处理机制,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四)强化法治观念,以"法律至上"的理念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学法、懂法、守法环境。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监管体系,推动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排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信息公开,凝聚社会力量,形成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合力。

(五)强化服务意识,以"企业为先"的遵循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在市域经济发展中起到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说,企业活力决定了城市的活力。做为环境保护的主体,企业理所应当地必须承担起环境保护的主责,但作为环保行政主体,又必须在加大监督力度的同时,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及早告知,引导企业做好前期工作,做好监督,尽可能减少企业因环保违法的成本,支持企业快速优质的发展。